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

第8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執行秘書資芮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湯忻蓉 Isa Uma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

有關本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本組114年及115年辦理情形案，委員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建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、第52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之規定，在分工與服務內容上依此架構進行修正與深化115年計畫。
- 二、考量身心障礙婦女經常面臨交通與資訊雙重弱勢，對於醫療人員之專業訓練及資源提供不應僅停留在「鼓勵與建議」，應化被動為主動；建議主動提供數位化或語音版孕婦健康手冊，於首次產檢時即介入協助。
- 三、建議社會局清查現有女性身障個案現況以精準掌握實際育兒需求；另育兒支持建議將個案管理與個別化支持服務納入績效指標。
- 四、建議參考「屏障媽媽超給力應援團」經驗，依據在地真實需求整合資源網絡，發展具臺中市特色的亮點模式。
- 五、115年計畫草案請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之分工，並將支持服務的生命階段自育兒往前延伸，涵蓋交往、婚前教育及備孕計畫等不同階段，使整體支持服務更具延續性與完整性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針對115年度計畫草案方向擴充至所有身心障礙類別，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向現有個案或身障團體蒐集實務建議，將教育局資源納入統合規劃，並請相關計畫局處配合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，餘請依委員意見調整，並依程序提報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組 114 年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有關地政局設置性平諮詢專區，建議未來應完善性別統計機制。另考量新住民於處理財產繼承等方面，易面臨交織性歧視與資訊落差，建議研議提供更多友善面向之協助建議。
- 二、現行部分重點工作項目與局處填報之現行業務內容較難呼應，建議確實對應工作內容。
- 三、為避免各機關僅填報既有常態業務而產生落差，建議未來政策方針之修訂過程，應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，使方針內容更具前瞻性與引導性。另新版方針訂定完成後，應針對各局處窗口與承辦人員辦理政策說明會或工作坊，加強教育訓練，以利承辦同仁準確理解方針之核心議題與真實意涵。

決議：考量現行局處辦理情形確有較難聚焦回應原方針重点工作之狀況，未來政策方針修訂時，將邀請各相關局處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修訂，餘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輪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量 116 年起適用新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目前正由業務單位研議整併與調整中，本案建議先予撤案暫不討論，俟新版方針調整完成後再行研議。

決議：同意提案單位建議，本案暫不進行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8 分